

稿廳設建府政省北湖

廳長

侯六士

秘書長 技科正長 技士 股長 技士 科員 辦事員

馬季文

二十八年



由事文來

今發
出送

立字第

1083
號

別文

指令
公函

送達
機關

公路系
審計室

別類

件附

會購料委員會



另有府稿應俟府稿奉
判後再發廳稿

原文附府稿內

湖北省建設廳公路系購料管理水炭新片

檔案
字第
號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時封發	時蓋印	時校對	時繕寫	時判行	時核簽	時擬稿

九日

指令

令本廳公路處

一月二十日簽呈一件錄原簽由

簽呈及附件均悉。查所擬辦

法大致尚屬可行除已修訂呈由

省政府公佈並函審計處備查

外合亟抄發公佈條文令仰

遵照並轉飭所屬遵照

此令。

附湖北省建設廳公路處收購管理木炭辦法

廳長鄭○○

公函

查本廳公路處木炭汽車，業
已收回自管，前經函達在案。茲據
該處簽擬購收管理木炭辦法
核尚可行，除已修正呈由
省政府公佈外，相應檢同該
項辦法，函請
查照為荷
此致

湖北省審計處

附湖北省建設廳公路處購收管理木炭

辦片山份

廳長鄭○○○

12

閱

呈

後

存

查

三



氏

建設廳簽呈

(案由)為擬定湖北省建設廳公路處購收管理木炭辦法簽請
鑒核備案由。

(說明)查本廳公路處木炭車業已收回自管前經簽報在案茲據
該處簽擬購收管理木炭辦法核尚可行除已修正公佈並函請審
計處查照外理合抄同該項辦法一份簽請
鑒核備案。

謹呈

主席陳

附湖北省建設廳公路處購收管理木炭辦法一份。

建審施

1051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十六日收到

1083



准予備案



兼建設廳廳長鄭家俊



二月二十五日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建設廳公路處購收管理木炭辦法

一、本省公路各站購收及管理木炭概依照本辦法辦理。

二、各站購用木炭，就地招商承辦為原則，但關於議價訂約，應呈廳轉飭購料委員會同審計處派員辦理。

三、各加炭站應備置左列用具：

1. 大孔炭篩小孔炭篩各一把，規定大孔四平方公分，小孔一平方公分。

2. 裝盛木炭之麻袋二百個。

3. 烘炭爐一座。

上項用具，均由該站負責保管，必要時得酌量增置。如有遺失，應照價賠償。

四、各承辦木炭商，應於各該站附近租賃儲炭房屋，并專僱人員捶篩烘裝之責。

五、各站購收木炭，填製表報，概以袋為單位，每袋裝炭十五公斤。

六、炭質以左列樹木燒製者為限。

1. 木葉栗

2. 小葉栗

3. 茶樹

4. 其他各種硬木

七、木炭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購用：

1. 未燃乾者（以新裝爐搖風十分鐘後無水蒸氣蒸發者為乾燥標準）

2. 未過篩或攪有泥土砂石者

3. 大孔篩上粗粒，小孔篩小之細末

4. 非前條所規定之木質燒製者

八、炭商送炭，應於換辦過篩燃乾經查驗後再行裝袋，並在送炭

簿上載明日期袋數，請由驗收入蓋章，每旬憑簿繕算，補具清

單驗收單。



九、各站驗收木炭，應由站長會同司機目接袋過秤，並照第七條規定，切實查驗後，搬存炭倉，排列整齊，以憑隨時點驗。

十、木炭驗收後，由驗收人在驗收單上批註驗訖字樣，加蓋名章，驗收單規定一聯由站長存查，一聯於月終彙送各該主管段請款，餘二聯一存本處機務處，一送建設廳購料委員會。

十一、炭商領炭價應填具清單，經站長查核蓋章後，連同驗收單呈段核發。所有接碎過篩烘乾運送等費，均併入炭價計算。

十二、木炭消費數量，應填具日報兩份，由領用司機蓋章，一份送段，一份存站。

十三、各站驗收木炭，如有不合規定情事，應從嚴懲處，除由本處及各該主管段經常派員查驗外，并由建設廳及審計處隨時派員抽查之。

十四、在未招商承辦以前，各站所需木炭，暫由站長會同駐站司機自購辦，但每旬每站購收木炭總價至多不得超過貳佰元。接篩烘裝等工作，由各站炭夫或僱工辦理，炭價實報實銷，但接篩損耗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五。

十五、本辦自呈准奉佈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